

#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智能制造、新能源、产业升级等概念为激光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激光精密微细加工在新能源、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材料、电子及航空航天等产业获得越来越多的应用，市场需求保持旺盛态势。公司抓住行业快速发展的契机，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各事业部根据不同产品的业务状况有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晶体事业部根据产品订单情况，充分考虑生产需求量和安全库存量，对晶体毛坯库存紧缺的晶体生长产能进行扩充和调整，保证了晶体毛坯安全供应。持续推进产品升级换代工艺开发，优化后续加工流程，使得各工序衔接更为紧凑，推动加工环节的机械化和自动化建设，有效提升生产效率，进一步巩固了晶体类产品的行业领先优势。激光光学业务方面在前几年技术积累的基础上，积极推进高端激光光学产品的开发，加强与重点客户的沟通和技术交流，探索适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模式，取得积极的成效。激光器件业务方面紧跟光纤激光器快速发展的步伐，进一步提升隔离器产品的制造工艺水平，加强与核心客户的开发合作，争取批量订单；加快推进声光器件、电光器件等器件类产品的研发，并取得突破性进展，相关产品逐步推向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平稳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45,372.1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7.23%；实现营业利润 16,051.4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7.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58.6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4.21%，超额完成年初制定的业绩目标。综合毛利率为 59.93%，比上年同期提升 5.83 个百分点，实现经营性现金净流量 14,686.0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3.34%，公司经营业绩连续保持高速增长。

##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主要工作回顾

###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届次	召开方式	审议议案
2017-04-20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现场表决	《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6 年度决算》、《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7 年度预算及工作计划》、《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申请 2017 年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度高管薪酬方案》、《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08-1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现场表决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2017-10-2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通讯表决	《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了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在报告期内均如期实施。

### (三) 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 1、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

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意见及建议，积极深入公司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情况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报告期内，就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 2、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 (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履行职责，主要负责研究并制定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选择程序，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文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

###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规定，勤勉履行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内审人员提交的2016年度内审报告、2017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并分别出具了审计意见。报告期内还审议了《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议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7年度审计机构。

为配合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及年审会计师提交审计报告初稿后，分别与年审会计师对进场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总体审计策略、初步审计意见、报表调整事项等进行了沟通，并在审计过程中与审计会计保持联系，督促其履行独立职责，及时了解审计过程发现的重大事项。

###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6年度高管薪酬发放进行了核查，认为：2016年度高管薪酬考核、发放符合公司《高管薪酬管理办法》、《董监事津贴管理规定》及《公司2016年度高管薪酬方案》，我们对2016年度高管薪酬考核、发放无异议。同时，积极参与公司2017年度高管薪酬方案讨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了公司 2017 年度预算及工作计划，就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进行了深入分析和探讨，并为公司制定短期和中长期发展战略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 **（四）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会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2017 年度信息披露及时准确，未发布更正公告或补充公告。

####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专线电话、互动易平台、投资者关系邮箱等多渠道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妥善安排投资者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等，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和全体高管人员认真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并注重信息传递保密性，全年未发生信息泄漏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等事项。

#### **（六）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福建证监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治理架构，以真实完整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报告期内，召开了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李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曹荣先生、黄天山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董事职务，计划于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换届时予以补充。

2018 年，董事会将进一步推进公司治理建设，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为行为准则，勤勉尽职，强化董事的义务和责任，提高董事会的战略决策能力、风险与内部控制能力，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制度建设，提高公司的法人治理水平，为股东、员工、客户和社会创造更多的价值。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